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66,3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04%,最高成交价为42.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660,869.6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原定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6,766,31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将已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按2022年11月4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343,210	30.38%	547,109,520	3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8,531,625	69.62%	1,231,765,315	69.24%
三、总股本	1,778,874,835	100.00%	1,778,874,835	100.00%

注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注2: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注3: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2022年5月6日)以及2022年7月25日回购股份过程中,回购的委托时间发生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操作人员相关提醒、教育工作,同时追究责任,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759,57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189,8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9),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国轩新站年产20GWh动力电池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投资建设国轩柳州新增年产10GWh动力电池基地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2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大众中国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3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4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中冶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1、3、6、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6、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国轩新站年产20GWh动力电池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投资建设国轩柳州新增年产10GWh动力电池基地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2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大众中国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3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4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中冶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10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将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88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关于提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特变电工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新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2022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8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具体回购价格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5亿元(含),上限为1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32.88元/股,回购资金5亿-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520.68万股—3,041.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价格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2.88元/股(含)分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20.68	0.39	3,041.36	0.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7,382.58	100	385,861.90	99.61	384,341.22	99.21
合计	387,382.58	100	387,382.58	100.00	387,382.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24.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2.94亿元,流动资产725.3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9.6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0.66%、1.88%、1.38%、5.90%,占比较小。2022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裕,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盈利能力等情况,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能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以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裕,回购股份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特变电工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特变电工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买入股份时间	买入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买入原因
胡有成	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7日	300,000	0.0077%	股票期权行权
王益民	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8日	270,000	0.0070%	股票期权行权
焦海华	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8日	270,000	0.0070%	股票期权行权
姓名	卖出股份时间	卖出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卖出原因
李边区	2022年9月9日	60,000	0.0015%	个人资金需要
罗军	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15日	40,000	0.0010%	个人资金需要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行为。

上述人员买卖特变电工股份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特变电工股份的计划

2022年11月3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特变电工股份的计划。

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没有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特变电工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已减持数量	尚未减持数量
黄汉杰	不超过:215,045股	2022/9/7~2023/3/7	0	215,045
胡南	不超过:89,453股	2022/10/26~2023/3/7	0	89,453
李边区	不超过:221,173股	2022/9/7~2023/3/7	-60,000	161,173
郭俊香	不超过:116,295股	2022/9/7~2023/3/7	0	116,295
蒋立志	不超过:2,618股	2022/9/7~2023/3/7	0	2,618
罗军	不超过:75,000股	2022/9/7~2023/3/7	-40,000	35,000
郭金	不超过:75,000股	2022/9/7~2023/3/7	0	75,000
吴微	不超过:105,898股	2022/9/8~2023/3/7	0	105,898
白云罡	不超过:75,000股	2022/9/7~2023/3/7	0	75,000

上述人员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按上述减持计划减持特变电工股份,并承诺除履行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新增减持特变电工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张新、胡述军、王涛、夏清、杨旭、陈盈如、孙卫红,监事陈奇军、韩数、徐永华、张爱琴,高级管理人员胡有成、王益民、焦海华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没有减持特变电工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特变电工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况。张新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10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充分结合公示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包括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信息;

2、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拟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任职,签署合同、领取报酬。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海宁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海宁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一、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C3HKFG5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和君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301-6室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浙江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3HR2R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和君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黄湾中小企业产业园8号-8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7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即2022年8月30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瑞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3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海安瑞海计划自2022年9月22日起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470,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公告2022-063)。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2,306,599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1,047,095,025股变更为1,044,788,426股,海安瑞海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安瑞海出具的《关于减持黑牡丹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1月5日期间,海安瑞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安瑞海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安瑞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231,9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安瑞海	5%以下股东	52,351,900	4.9997%	协议转让取得:52,351,900股

注:因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2,306,599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7,095,025股变更为1,044,788,426股(详见公司公告2022-068)。海安瑞海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总股本为1,047,095,025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安瑞海	120,000	0.01%	2022/9/27~2022/9/27	集中竞价交易	6.70-6.72	805,032	52,231,900	4.99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海安瑞海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海安瑞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安瑞海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6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5日、1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数2,199,817,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52%(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99,306,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4%),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100,511,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49%;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数99,306,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4%。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689,637,375	99.9893%	180,300	0.0107%	0	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5,709	99.8184%	180,300	0.1816%	0	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出售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689,637,375	99.9893%	180,300	0.0107%	0	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5,709	99.8184%	180,300	0.1816%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 靖 刘 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9%减少至4.9999%。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翰宇药业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4	人民币普通股	253,700	0.19%
	合计	-	-	253,700	0.19%

*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翰宇药业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3,627	5.19%	6,799,927	4.9999%

三、翰宇药业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情况

翰宇药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13,853,627股,均为IPO前取得。2021年12月22日翰宇药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0,000股,减持比例0.50%;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2年7月6日翰宇药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减持公司股份3,759,1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09,10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50,000股),减持比例2.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及《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1%暨累计减持达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翰宇药业在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2,360,9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60,00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00,900股),减持比例1.74%,该次权益变动后翰宇药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00,000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5%;2022年11月4日,翰宇药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3,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翰宇药业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799,9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具体内容详见翰宇药业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翰宇药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翰宇药业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翰宇药业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2-L04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浙民终12号的《民事判决书》,该案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凯瑞德公司、第五季国际石化(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第五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联模、张朱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9日、2021年9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67)、《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68)、《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L065)。现将(2022)浙民终1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201室。法定代表人:李燕媚,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原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王晨烨,该行行长。

一审被告: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三楼10室。法定代表人:仝小斐。诉讼代表人: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该公司破产管理人。代表人:欧洋洪。

一审被告:第五季国际石化(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仝小斐。

一审被告:杭州第五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法定代表人:王璇。

一审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4号楼21层2503-1。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一审被告:吴联模,男,197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

一审被告:张朱晟,女,1970年2月6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件号:P********。

2.诉讼请求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中信银行余杭支行对凯瑞德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案件具体情况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9日、2021年9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67)、《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68)、《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L065)。

二、案件判决、裁判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浙01民初254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对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9369787.5元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浙民终12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前期破产重整程序按照普通债权对本案判决债务进行了预计负债计提并预留了偿债资源,因此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2022)浙民终1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7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立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易慧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10-85217718

邮箱:ir@chipow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8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等。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8日